#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人姓名	謝在全	1.司法院 服務機關		職稱	1.副院長
			2.		1	2.
申	報日	民國 097 年	- 12月23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珠			14.00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842-0000地號	302 5 分之 1	林美珠	77年7月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2 尺	を )	權 利 ( 持	範 圍 分 )	所有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頁
1	5大安區。 000建號(				157.7	0	全部		林美珠		77年10月 5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 (三)船舶

種	i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彳	子 價	額
自用小客	車			1,99	7			林美	珠		96 年 4 月 25 日	買賣	800,0	00	

### (五) 航空器

   型	計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77	19	/35.	245
	2(	表追顺石符	及	編	號	171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2.11224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389,921 元)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480,4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 田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303,5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虎 尾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在全		1,493,694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珠		1,521,738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存轉定存	新臺幣	林美珠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 田郵局	綜存轉定存	新臺幣	林美珠		5,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外匯綜存轉定存	美金	林美珠	78,500	2,590,5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		1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桿	事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單位	價 I淨值	額 外.)	幣幣	序別	<sup>下</sup> 總額或	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村	闌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2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	(民法物	7權論上	中、		3		謝在全			難以估計	
下)						***************************************	M1.IT ==			天世と入 [12日]	
黃金條	塊				10		林美珠				1,000,000
珠寶					6		林美珠				1,200,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	得(發生) 因
本欄空白												1000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b>種</b>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 1.配偶林美珠投保中央信託局鴻利養老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000 元。
-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利人生萬能保險保險單5件,保險金額每件各2,000,000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在全